

附件1

永仁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2类2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实地检查	永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2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永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